

江西一法官不堪蒙冤 用眼镜架刺入左胸

农民自杀,法官遭逼供,申请国家赔偿4年而不得

县城一家安静的咖啡馆里,江舸坐在那,时而愤怒声讨,时而低头无语,一脸沮丧无助。这个时候,他的同事缪建平独自呆在家里休养。

他们都是江西省余干县法院的法官,曾有媒体2004年报道过《一个农民的自杀和三个法官的被捕》,他们是其中的主人公。6年前,一个农民自杀于街头,他们的命运自此急转直下,经历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4年前他们被无罪释放,但国家赔偿一直杳无音信,而他们则近乎固执地认为,只有得到国家赔偿,他们才算是得到真正清白。

4年来,他们犹如铁笼中的困兽,找不到出路。



江西余干两名法官艰难求清白

农民含冤自杀,两法官遭逼供

缪建平被违法连续传唤,而江舸无法忍受“几天几夜不让睡觉”的痛苦,在“双规”第六天自杀未遂

2002年4月7日,一名叫叶财兴的农民怀揣遗书服毒自尽于余干县城大街。遗书上写着“冤枉”二字,内容写道:

“我是(集贤)大世界余细火的丈夫。受害者余细火被朱再根打伤,伤情严重,经公安分局处理,朱再根赔偿了余细火医药费900元。赔偿之后,朱再根利用余干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新民(明)……起诉受害者余细火……在民事庭四处打招呼。结果朱再根就买通(通)朱加荣、彭云(仁)献、高国才作假证……之后有(又)在刑事庭起诉受害者余细火……余干县法医室开始鉴定是轻微伤甲级,后来又变成了轻伤乙级……”

遗书感叹:“如有苍天在上,望政府执法机关查明作假证真相(相),假证确实实会害死人的……”

舆情震惊,余干县纪委与县检察院组成联合调查组。2002年4月18日晚,与此案有关的县法院法医室主任、刑事庭庭长缪建平和民事庭法官江舸被县纪委“双规”。10天后,副院长朱新明亦被“双规”。

其后,缪建平两次被取保候审,又两度被羁押。江舸和朱新明亦先后被逮捕。该案被定性为“司法腐败案”。

2003年2月、3月,上饶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据查,叶财兴和盛正科都是余干县农民,他们在县城集贤大世界开了间小饭店,两家相邻。2001年4月29日,两家为琐事发生冲突,盛正科之子和叶财兴之妻余细火受伤。在县城公安分局协调下,盛家被要求赔偿叶家900元。盛正科认为不公,找到与妻子朱再根同村的县法院副院长朱新明。结果,在没有伤情鉴定的情况下,县法院告中庭受理了盛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将案件移交刑事庭,但被刑事庭退回。随后,朱新明问缪建平,他亲戚的儿子头被打昏了,能否鉴定为轻伤乙级。但缪建平只作出了轻微伤甲级的法医鉴定。告中庭将此案转给民事庭。

民事庭调查期间,盛正科多次找到朱新明、承办法官江舸和缪建平,说医生讲有脑震荡,能否把鉴定(重新)做过。缪答复“脑震荡认定要从严把握,要有在场证人证实被打

昏”。8月10日,不在冲突现场的彭仁献、高国才二人,在盛正科授意下,向江舸证明“盛小乐被打倒在地,口吐白沫,昏迷不醒”。此后,证人朱加荣再次来到民事庭,改变了第一次证词,作出与彭、高类似的陈述。

8月29日,缪建平复检得出盛正科儿子轻伤乙级的结论。盛正科据此再次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庭审中,因余细火对法医鉴定持有异议,刑事庭承办法官于2002年4月1日带诉讼双方到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盛正科儿子的伤情重新鉴定。鉴定期间,叶财兴接到律师的电话,说鉴定可能维持原来的结论。4月7日,叶服毒自杀。

上饶县检察院指控朱新明“到处打招呼,施压力,要江舸取假证,要盛正科找证人改变证词,要缪建平认定轻伤”,涉嫌徇私枉法罪;指控江舸“在缪建平处得知认定脑震荡必须要有证人证实盛正科儿子被打后当场昏迷的条件后,有意地指使盛正科找人作伪证”,涉嫌民事枉法裁判罪;指控缪建平“提示朱新明、江舸认定轻伤条件,复检时,不审查证据的真伪,不询问伤者近事遗忘的必备条件,便认定脑震荡”,涉嫌玩忽职守罪。

检方认为,三被告人在主观上均具有徇私枉法故意。

对此,江舸辩称,他叫盛正科提供证人证实其诉状中的情节,是履行法官的阐明权,但自己并无指使盛叫人作伪证。朱新明只是叫他尽快办案。

缪建平称,给盛正科儿子伤情复检时,不可能知道江舸提供的证据系伪证。

法庭上,两名法官称遭受刑讯逼供。县检察院拘传的最初34个小时里,缪建平被违法连续传唤,其违法证据被法庭认可。而江舸无法忍受“几天几夜不让睡觉”的痛苦,在“双规”第六天自杀。“我坐在床上,用被子挡着,把眼镜架的两支头被打昏了,能否鉴定为轻伤乙级。但缪建平只作出了轻微伤甲级的法医鉴定。告中庭将此案转给民事庭。”

2003年10月,上饶县法院判决:朱新明犯滥用职权罪,判刑一年六个月,江舸、缪建平无罪。2004年1月,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缪仍无罪,朱新明改判拘役6个月,罪名仍为滥用职权。

再审亦无罪,赔偿杳无音

与当年主办检察官口角,遭其兄带一伙人持铁棍上门武力相对。

2004年5月,在无罪释放4个月后,江舸、缪建平向余干县检察院提出国家赔偿。另外,江要求对方赔礼道歉,支付身体、精神损害补偿费及律师费45万元,缪要求支付16万元。

此前,两名法官已持续向有关部门上书,要求追究主办检察官的责任,包括违法连续传唤、刑讯逼供等。他们没有等到任何答复。相反,这年11月,江西省检察院对此案抗诉,案件进入再审阶段。

2005年5月13日,省高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书里,对叶财兴自杀的原因作了进一步厘清,“是盛正科指使他人作伪证。”

8月31日,两名法官终于在县检察院得到回复,“检察长说最迟9月底10月初之前,一定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但9月30日,“他们又说,省检来电说还要再抗诉。”事实上,检察机关至今并无抗诉。

10月,缪建平和江舸来到上饶市检察院申请赔偿复议,与一名处长发生言语冲突,“几乎要动手打起来。”两个月期限过去,仍然无答复。

2006年1月10日,两人向上饶市中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但至今两年多过去,依然杳无音讯。

5月10日,在县法院大厅,缪建平碰到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刘新娥——她曾是调查缪案的主办检察官。

“黄金年华拖在了这冤案上”

两名法官对国家赔偿看得很重,“作为法官,应该得到这基本的公道。”

缪建平无罪释放后,很少去上班,除了为国家赔偿之事奔波,多在家里休养。今年起,江舸虽仍去法院,但不再办案。两名法官对国家赔偿看得很重,“作为法官,应该得到这基本的公道。”另外让他们委屈的是,在一般人眼里,他们无罪释放,只是因为得到了法院“自己人”的照顾,而检

缪建平对她说:“我去检察院办事,几次都要我出示证件登记,来到我们法院也请你出示证件。”双方发生口角,被众人劝开。

当晚8时左右,缪建平在外接待外地法院来人,一群身份不明人员来到缪家,高声呼喊要缪出来,并打砸铁门。缪建平猜想与白天事情有关,打电话给法院院长,院长表示会与检察院检察长处理好此事。不明身份者离去后,缪建平回到家中。

但第二天早上7时不到,一伙身份不明人员再次围堵缪家门前,刘新娥哥哥就在其中。据缪建平说,这伙人头戴头盔,手持铁棍,刘新娥哥哥高喊:“刘新娥弄得你坐牢没坐够,今朝我砸(打)死你!”他们把铁门砸开,但被邻居劝阻和及时赶到的110巡警制止。缪建平岳母在惊慌中把左脚扭伤。

刘新娥对第二次围堵予以承认:“家里人去了,弄坏了锁。”她将此归咎于缪建平的责任:“他在法院大厅里当众侮辱我,在楼梯间还打了我,只是没有旁人看到。”

刘新娥认为,当初即使办的是错案,也不是个人错,是单位错。

在余干等地,一伙人上门武力相对叫做“闭门”,民间认为是这户人家的奇耻大辱。对此次事件,余干县委要求缪赔礼道歉,刘再赔偿他50元门锁损失费。刘新娥表示满意。但缪建平认为颠倒黑白,拒绝道歉。

院一直对此不服,只有对方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实施国家赔偿,他们才得到世俗意义上的清白。

6年过去,缪建平说:“我的黄金年华拖在了这起冤案上。”最近,现任院长对他们的表态是,会督促中院赔偿委员会审理,但结果如何不是他能掌控的。

据《南方都市报》

陈良宇出庭未被起诉权色交易 情妇曾为其三次堕胎

据《新快报》报道 上海社保案核心人物——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25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审。他被起诉的罪名主要有两项:受贿和滥用职权,受贿金额在200万元至260万元之间。另外陈良宇利用职权在项目审批、土地规划、职务升迁等方面为他人牟利。他同时还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亲属在经营活动中获取巨额的非法利益。



陈良宇 资料图片

情妇为其三次堕胎

早在去年7月中纪委《关于陈良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中,曾总结了“陈氏六宗罪”。除上述起诉的两项罪名外,还有“道德败坏,利用职权玩弄女性,搞权色交易”一节。据称,陈良宇曾与多名女子发生性关系,其中两名成为了他的长期情妇,更有一人曾3次堕胎。但由于缺乏法理依据,且与社保案并无直接关联,记者从可靠渠道了解到,上述情节在此次开庭中,未被公诉方列

入起诉书中。

陈良宇的辩护律师高子程,当庭为他进行了辩护。他证实陈良宇目前精神状态尚可,但不愿透露庭审详情,一律以“无可奉告”来回应。

陈案被列绝密级

经多方查证,记者了解到,对陈良宇案的审理,保密级别属于“绝密”。陈案主审法官为天津二中院的一位副院长,他与参加审理的相关人员早在一周前就与外界断绝了一切联系,集中研究案情。

北京海淀原区长周良洛获死缓 其妻被判处无期徒刑

据《北京晚报》报道 昨天上午,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妻鲁小丹被判处无期徒刑。法院认定周良洛受贿1600余万元,其中800余万是与鲁小丹共同受贿。

这起受贿大案从开庭到宣判只用了8天时间。法庭调查显示,2005年,在北京市永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竞争海淀区政府招商大厦办公楼选购、协调隔离带拆迁的过程中,周良洛利用职务之便,提供了帮助。事后,他收受该公司总经理戴迪给予的一套四季青桥附近的别墅,价值人民币近200万元。

2006年,时任海淀区区长



周良洛 资料图片

的周良洛,为北京瑞景清源房地产公司开发主语城项目提供了帮助,并以妻子借调入瑞景清源房地产公司工作的名义,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张劲梅发放的工资、奖金、入股分红等各种名目的资金29万余元等。

柳州市领导集体购买高档住宅 比周边房价低一半,户均占地一亩多



官员住的豪华小区

据《人民日报》报道 近日,读者来信反映广西柳州市专为市领导建了别墅小区。为此,记者赴柳州市进行调查。

幽雅豪华的住宅小区

在广西柳州市的柳江东岸,有一片专为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以下简称四大班子)领导建的住宅小区,名为河东苑。这里既临江又靠近新建的行政办公大楼,不远处是建设中的河东公园,地价居全市最高之列。

小区占了整整一个街区,共57亩。小区环境幽雅,共有26幢楼房,每幢住两户,每户车库和花园俱全。其中正厅级6套,每套建筑面积340平方米,售价74万元;副厅级46套,每套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售价71万元。平均每平方米售价2100多元,相当于周边商品房价的一半。

为何要建高档住宅

据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规划局工作人员介绍,正

好当时四大班子有几位领导或因刚从外地调来没有住房,或因新提拔住房未达标准,市主要领导研究后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为全体在职的四大班子领导及市检察院检察长、中级法院院长建房。

截至目前,当时四大班子成员39人及后调来的9人共48人已交了房款并办好房产证,有20多户入住。

当地群众意见纷纷

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厅局级领导干部的住房建筑面积为90至120平方米。

记者了解到,一些外地交流到柳州的干部也买了河东苑住房。群众对此议论纷纷:交流干部在原地都有达标的房改房,有些人在柳州工作两三年又被提拔或交流到异地(这套房子不退),在新单位又成了无房户,而新单位必然又要为这些领导解决住房。他们到底有多少套房子才算是有房子?难道任职一方,就要在